

律政司司長歡迎全國人大通過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

\*\*\*\*\*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（全國人大）今日（三月十一日）表決通過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》（《決定》）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作出以下聲明：

我歡迎全國人大的《決定》，並認同只有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，才能夠全面貫徹「一國兩制」的方針，確保香港保持繁榮和穩定，亦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。

過去數年有人宣揚不用守法的意識和反中亂港的思維，公然鼓吹「港獨」，甚至有激進分離勢力通過各類選舉進入特區治理架構，情況顯示香港現行的選舉制度存有漏洞，而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多場選舉要進行，因此有迫切需要由中央主導採取措施處理相關問題。

中國是一個單一體制的國家，根據中國的憲制，權力來自中央，香港特區雖享有高度自治，但仍有一些事務屬中央事權，包括憲制秩序。全國人大根據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相關法律文書，以「決定+修法」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，完全是合憲和合法。

我會繼續向社會解說全國人大「決定+修法」的法律依據，律政司亦會積極配合政府修訂本地法例的工作，並致力協助政府妥善安排未來十二個月的多場選舉，以期盡早落實執行《決定》。

完

2021年3月11日（星期四）